

关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46 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关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鲁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爱仕达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索鲁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索鲁馨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索鲁馨《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索鲁馨《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索鲁馨《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索鲁馨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鲁馨”）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资产收购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索鲁馨”）、叶政德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署《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 368.16 万元收购香港索鲁馨持有的上海索鲁馨 25%股权及叶政德持有的上海索鲁馨 7.773% 股权（合计受让 32.77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764.64 万元对上海索鲁馨进行增资，其中 181.51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583.127 万元计入上海索鲁馨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将持有上海索鲁馨 60%股权，上海索鲁馨成为爱仕达股份控股子公司。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爱仕达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叶政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7-2019 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2017-2019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7-2019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 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 2017-2019 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 10% 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 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 1 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2018 年 12 月 11 日，爱仕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七条特殊

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变更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8-2020 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18-2020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8-2020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 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 2018-2020 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 10% 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 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 1 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三、 2018 年度上海索鲁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索鲁馨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2018 年度	4,000.00	2,963.60

期间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金额
2018 年度	300.00	304.89

说明： 2018 年度上海索鲁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00.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04.89 万元。

2018 年度上海索鲁馨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